# 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公告

## 芜国土拍告字[2023]第20号

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,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拍卖方式出 让下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

编号	地块名称	土地位置	土地 面积 ( m² )	土地用途	规划容积率	指标 建筑 密度	出让年限	起始价 (万元)	竞买 保证金 (万元)	不动产 单元 代码	备注
2326	H1 H1	东河地澜神见图至 南西北(组里里安里详线)	52593.2 (CGCS2000, 中央子午线 118.5°)	城镇住宅	≤1.1	≤35%	70 (套业业年)	36100	7220	3402070 03024GB 00038W0 0000000	

- 二、竞买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和其他组织,自然人不得 参与音买。
  - 三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均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。

四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均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 土竞价系统(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/STPBidder/memberLogin) 进行。申请人可以通过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官 网首页指引登录系统,浏览或下载《芜湖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网上交 易规则(试行)》和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手册》以及出让文 件,并认真阅读。参与报名的申请人均视为自愿接受《芜湖市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网上交易规则(试行)》和《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 手册》、出让公告和出让文件中所有规则的约束,按照交易规则进行操作并 接受交易的最终结果。

五、申请人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需办理数字证书 (CA认证),并取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资格(首次登录须办理 入库手续)。办理数字证书及入库流程请参见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(http://whsggzy.wuhu.gov.cn/whggzyjy/)"服务指南"栏目中的"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业务办事指南"和"主体库注册办理指南"。

### 六, 竞买申请

- (一)网上交易只接受网上竟买申请,不接受其他形式的申请。
- (二)申请人可于2023年11月29日前,凭数字证书(CA)登录芜湖市公 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点击所要参与竞买的地块并提交竞买申请,竞买 申请提交后,系统自动生成唯一的随机竞买保证金子账号,申请人可采取网 银转账、柜台转账等方式,将竞买保证金足额交入该竞买保证金子账号,也 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代替缴纳竞买保证金。缴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11月29日16:00(指到账时间,以银行信息系统为准。使用银行保 函的竞买申请人应于2023年11月23日之前向土地保证金托管银行上海浦 东发展银行芜湖分行营业部提交保函,具体流程详见出让文件)。
- (三)经审查,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,具备申请条件的,我局将 在2023年11月29日16:30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确认 其竟买资格。

七、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时间定于2023年11月30日上午9: 00。若报名登记不足三家时,公告期结束即转为挂牌出让,挂牌时间定于 2023年11月30日8:00至2023年12月13日17:00;在挂牌期间,至2023 年12月12日16:00前,对具备申请条件的可继续申请报名,我局将在2023 年12月12日16:30之前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确认其竞

买资格。具备竞买资格的申请人需在规定时间登录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 土竞价系统按规则进行报价。

网上交易成交后, 竞得人可在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自行 下载打印竞得入选人通知书。并在5个工作日内,持竞得入选人通知书(不 再另行通知)及出让文件要求提交的相关报名资料原件,到芜湖市民服务中 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进行审核确认。通过审核 的,出让人与竞得人当场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。竞得人按照网上交易 成交确认书的约定,与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#### 八、有关事项

- (一)成交价格中不包括契税。建设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芜湖市现行有关 规定另行缴纳。
- (二)开发周期:开发周期为开工准备期加建设工期。该地块自《成交确 认书》签订之日起9个月内开工建设(开工准备期)。建设工期按市政府《关 于进一步规范市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问题会议纪要》(第69号)执行。开 发周期自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计算。

开工时间的认定:开工时间以市住建局发放的施工许可证时间为准。

竣工时间的认定:非住宅类项目按照《工程竣工验收报告》中五方责任 主体共同确认的验收时间为竣工时间;住宅类项目(含商住用途)以所有建 筑单体取得《竣工验收备案证》备案时间为竣工时间,出让公告以及土地出 让合同中约定须代建或者配建的建筑设施一并纳入。

- (三)付款方式:自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后10个工作日内签订《出让合 同》。该地块分二期付款,其中,第一期:自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日起1个月 内支付不低于成交价的50%土地出让金;第二期:自签订《成交确认书》之 日起6个月内付清余款。土地出让金缴纳截止日期为法定节假日的,顺延 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
- (四)保证金处置方式:竞得人签订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后, 已缴付的竞买保证金7220万元转作履行合同定金(不计息),合同履行后, 转作第一期土地出让金(不计息)。未成交者在拍卖结束后退还保证金(不 计息)。对虽已报名登记但不参加竞买活动或成交后不在约定时间内签订 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的,保证金不予退还。

九、其他事项(需竟买人在报名时出具承诺)

- (一)土地开发程度:1.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,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 负责;2.地下管线(管道)、地下障碍物等均由竞得人负责勘验,并按照有关 规定自行妥善解决。
- (二) 音买人在提交报名材料时, 除按要求提供有效身份证明文件, 缴纳 竟买保证金外,还须提交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、股东借款、转贷和募 集资金的承诺书及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。
- (三)申请人竞得土地后若新注册成立公司,竞得人须在新公司内持有 51%(含)以上的股份。
- (四) 竞得人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和《出让合同》约定的义务,如无正当 理由不履行义务的,出让人有权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规定予以失信惩戒。
- (五) 竞得人通过市场化销售的商品房应在交付业主前完成房屋的首次 登记。
- (六)其他详见《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和《芜 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》。

#### 十、联系方式

联系地址:芜湖市民服务中心六楼政务服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联系电话:胡女士0553-2963073(报名咨询)

王女士0553-5900135(地块咨询)

0553-3121801,0553-5923710(网上交易技术服务电话)

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11月10日